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  
號

聯 絡 人：郭鐘文

電 話：02-77491174

電子郵件：anitakuo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主字第1091009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、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發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」修正後條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09年3月2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3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

校長 吳正己